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73號

原告 鄭皓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珍艾碧絲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解鎖原告遊戲帳目部分，顯屬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請求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合計為1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又訴之聲明請求公開致歉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9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怡秀